

关于开展 2019 级学生军歌合唱比赛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，为激励我校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矢志艰苦奋斗，勇担青春使命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谱写青春之歌，校团委决定于军训期间举行 2019 级学生军歌合唱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热血青春 强军战歌

二、活动时间、地点

初赛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周四）晚 各营自行确定场地

决赛：2021 年 5 月 13 日（周五）晚 田径运动场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初赛

1. 初赛由各营负责，参赛队伍必须以营为单位。
2. 各营根据初赛实际情况原则上推荐一支队伍进入决赛，每支队伍人数为 60 人，共 7 支队伍进入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参赛歌曲自行选择，要体现中国精神或弘扬激扬向上正能量的军歌或红歌曲目，曲目原则上尽量不重复。

2. 参赛队伍统一着装，可适当在队伍呈现上加入其他元素，应综合展现歌颂伟大祖国之情和当代大学生爱国、爱校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比赛采用 10 分制，具体评分标准为：

1. 精神风貌（2分）

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服装整齐，上下场安静、整齐、迅速，体现大学生青春活泼、团结一致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。

2. 曲目处理（3分）

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思想及演唱风格，充分显示学生的朝气和热情。

3. 配合效果（3分）

演唱整齐，各声部协调，演唱与伴奏相互配合得当，指挥员的动作协调大方，与歌曲情感节奏相符。

4. 音乐表现（2分）

准确掌握音准、节奏，符合曲目的速度要求，有较好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营以军歌比赛为契机做好学生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教育，认真组织，积极筹备。

2. 各参赛队指挥须从各营队参训学生中选出。

3. 禁止占用正常军训时间排练歌曲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请各营在 5 月 12 日晚上将参赛队伍信息表、参赛曲目、介绍词发送至邮箱 3154409350@qq.com。

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